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上訴人 合昇科技有限公司

即被告 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黃玄成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昱閔間因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0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